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文件

鞍市监发〔2021〕2号

关于深入推动工商业降价政策落地的通知

鞍山市各转供电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改办价格〔2018〕14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改办价格〔2018〕78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辽改办价格〔2020〕740号）等文件及新冠疫情期间出台的按原到户电价水平95%结算电价优惠政策的要求，为强化转供业务现场管理，推介使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确保国家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

2020年，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自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降低除高耗能行业用户以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量用

户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 95% 结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销售电价，即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1-10 千伏、20 千伏、35-110 千伏以下、110 千伏、220 千伏销售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73 分、0.9 分、1.08 分、1.25 分、1.43 分、1.6 分。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销售电价不调整。

二、切实规范转供电行为

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 号）中规定的两种模式中的一种与终端用户结算电费。即：转供电主体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交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涉及的金额，全部传导到终端转供电用户，不得截留。

三、相关要求

1、开展自查自纠。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工商业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以及转供电清理规范政策，立即开展收取电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工作。遇到相关政策方面问题，可及时向供电企业和发改部门咨询。

2、协助开展终端用户的信息收集。各转供电主体自查

自纠工作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并将相关情况及涉及转供的终端用户（所辖被转供电户）名称、用电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当前电价水平、有无其他服务费等基础信息整理好（详见附件 1），填入《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报国网鞍山供电公司，国网鞍山供电公司汇总后向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3、协助推介转供电费码功能应用。“转供电费码”是“网上国网”APP 的特色功能，能有效提示转供电价格违规风险，是进一步加大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力度的创新手段，转供电主体应积极配合向其终端用户推送“网上国网”APP 安装二维码及《转供电费码功能指导手册》，积极推介终端用户使用“网上国网”APP 转供电费码功能开展自排查及应用。

3、规范转供行为现场管理。国网鞍山供电公司根据终端用户注册转供电费码的情况完成“转供电费码”信息的现场核查及统计汇总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1、转供电终端用户信息表

2、转供电费码使用手册

(此页无正文)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鞍山供电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转供电费码 使用手册

“转供电费码”到底是什么呢？

“转供电费码”是提供电价计算和对比功能的一款工具。它面向转供电环节的终端用户，根据终端客户提供的电量电费信息与转供主体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加价的可能。并进行高低风险提示。

“转供电费码”如何申请和使用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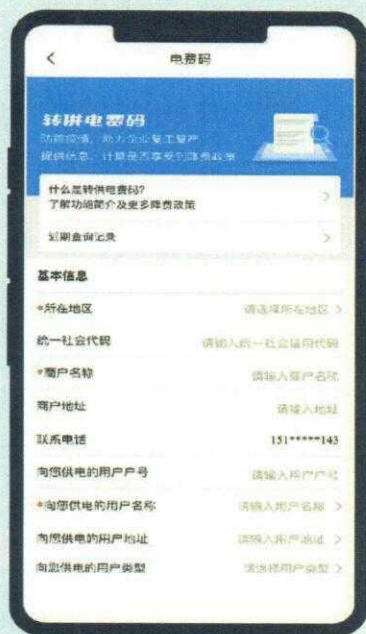
- 1 打开“网上国网”App, 首页点击【更多】按钮, 选择【查询】场景, 点击【转供电费码】按钮, 或在首页【特色服务】中点击【查询我的电费码】轮播图进入转供电查询页面。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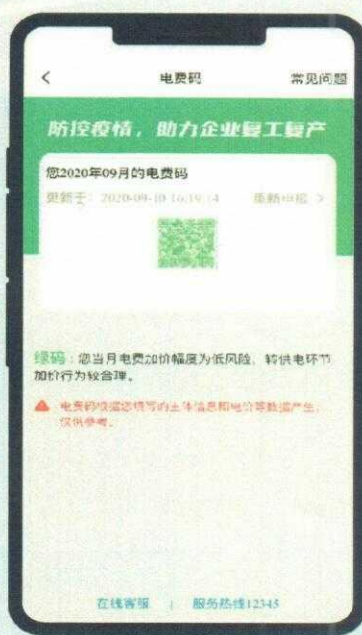


2 进入【转供电费码】的信息填写页,点击标记处,可以了解工具的用途及辽宁更多降费政策。



什么是电费码?
了解功能简介及更多降费政策

3 按照页面填写要求完善相关信息并点击【开始计算】,“网上国网”App 根据计算规则,为转供电用户展示相应的查询结果。



4

据算规则，为转供电用户展示相应的三类申报码，详细页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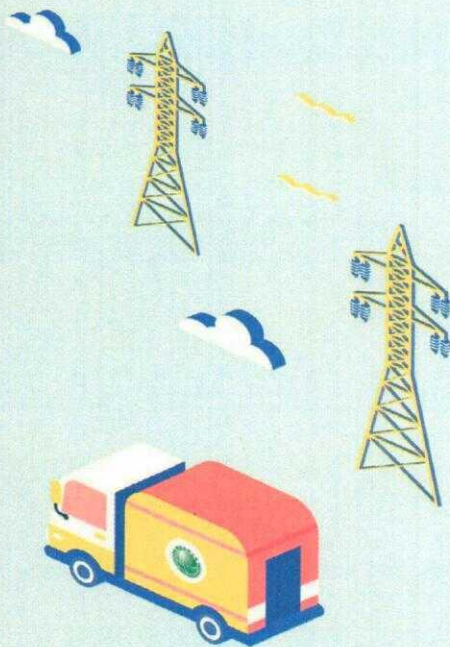
绿码
加价范围属于低风险



黄码
加价范围属于中等风险



红码
加价范围属于高风险



扫码下载网上国网APP

获取自己的“转供电费码”